

新北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紀錄：楊秋玲、林家慧

主席：侯召集人友宜 林亭吟、梁哲維

出席：如簽到簿 紀宛青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府第 12 次廉政會報，首先非常歡迎新北地檢署余檢察長、新北市調處張處長、王律師、吳副教授及所有與會委員，希望藉由各位委員的專業，對本府廉政業務不吝指正，期盼我們的廉政工作能更加完善。

身為檢警調出身的首長，對於市政工作的推動，一直仰賴清廉與效率，尤其重視政府與人民之間的信賴，持續提升人民與政府間的信賴度；唯有人民信賴政府，政府能夠解決人民問題，才是廉政治理的方向。市府團隊務必謹記清廉的操守，秉持正義感及同理心，才是新北市民信賴的最重要基礎。每一位公務人員必須嚴守行政程序，尤其在適切性與正當性務必要有所本，只要有所本，我們就要勇於任事，面對人民的大小事要勇於承擔，全力以赴解決人民困境。

同仁如果對於業務見解有疑義，可諮詢法制單位，或是參酌過往函釋、原則並妥善詮釋，給予同仁正向鼓勵、勇於承擔，避免在繁文縟節下造成行政效益不彰，兩者之間一定要以公開透明方式接受檢驗。本市有幾項重大工程、都市更新及採購發包的建設，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邀請檢察、廉政、調查機關及各相關外部單位配合一起推動，它是一個非常有效率且可以公正嚴格把關的機制，希望大家透過廉政平臺積極合作，更重要

是透過監督機制使工程可以如期如質完成。

政風單位扮演著預防弊端、激勵士氣的角色，兩者都很重要，使同仁可以更勇於任事；政風單位近年來運用不同專案主題進行廉政宣導，感謝政風處尹處長真的非常用心，不斷提醒同仁注意諸多大小事，在此也謝謝政風處所有辛苦的同仁。

另外我們可以去瞭解、請示、諮詢司法單位及外聘委員，面對未來業務挑戰，如重大聯開案、都市更新案，甚至許多 BOT 案，都必須透過廉政、法制及相關單位，一起公開透明接受檢驗，讓這些重大案件都能順利完成推動。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也謝謝同仁一起出席，今天有 2 案專題報告及 1 案提案討論，第一案是「永平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廉政平臺」，第二案是「與廉同行好事連連」宣導專題報告。永平國小採購案是 15 億元的工程，透過設立廉政平臺可集結大家共同討論；而其他小額採購部分，有些同仁觀念不甚瞭解，由政風單位適時給予建議、提出討論並建立正確觀念。有時同仁雖非故意，但若沒有善意提醒，一時不察而違法，透過廉政讓行政效率更好。

謝謝大家，接下來依照議程進行。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並同意解除列管。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廉政工作推動情形：（詳會議資料）

◎政風處尹處長維治補充報告：

市長、各位委員大家好，秘書單位 2 點補充，第 1 點有關政風處辦理跨機關專案稽核部分，非常感謝各

配合辦理機關或受理機關，給予專業建議及實質的協助，讓各業務稽核作業都能順利完成。第 2 點有關新進人員手冊部分，為避免新進同仁因不諳法律而觸法，本處於今(113)年 6 月製作「新進人員廉政法規參考手冊」電子書，以豐富圖文及表格彙整新進同仁應瞭解的法律觀念及責任，包含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賄賂罪、圖利罪、濫用職權罪、侵占罪、偽變造公文書罪、洩密罪、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等相關法律規定，請各位首長要求同仁執行公務應依法行政、知法守法，務必嚴守法律界線，避免觸法。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吳副教授怡融：

首先非常謝謝政風處的同仁，我在今年初曾去函向政風處索取最新版「這樣做，會犯法！」繪本，並至國小二年級孩子班上利用晨間時間進行分享，效果非常好，對孩子十分受用，內容都是日常生活會發生但可能沒有注意之處，不只繪本，還有桌遊及影片等，感謝政風處同仁在扎根教育真的做得非常好。

另外就長官提到的廉政手冊，我參與非常多機關的廉政會報，必須說新北市真的有很多創新且積極的行動，例如在其他機關較常看到僅針對一般同仁的廉政手冊，新北市不但針對一般同仁、新進同仁，更有高階主管，我認為高階同仁廉政手冊非常有其必要性，一方面因為離開基層業務較久，另一方面因為高階主管不一定是相關專業領域。從會議資料內容顯見我們政風同仁非常用心，不只做了該做的業務，甚至做了更多他機關未設想到之處，且做得更好。

◎主席裁示：

謝謝秘書單位的工作報告，也感謝吳委員給我們

的支持，以上洽悉。

肆、專題報告：

一、「永和區永平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廉政平臺」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交通局鍾局長鳴時補充報告：

本案成立廉政平臺獲得相當大的效益，由檢調及台灣透明組織等各單位組成，有民間及公家機關，其中一位委員是新北地檢署黃檢察官，其既是檢察官、學生家長，亦是附近居民，黃檢察官非常嚴謹地監督此工程，過程中一言一行皆帶給民眾很大的影響力，是本廉政平臺運行成功的重要因素。新北市調處也給予強力支持，甚至調查站副主任及組長們親自出席協調會議，除永平國小校長外，政風處長官並支援相關業務，大家共同完成此項工作推動，不只兼顧學生權益，更重要也強調資訊公開，台灣透明組織特別提醒將工程細節做資訊即時更新及現場公告，尤其空氣污染等民眾關切環節，效益非常不錯，往後相關工程應比照辦理。我們成功地將本工程對於學生的干擾降至最低，趁暑假期間進行第一階段垃圾清運，感謝政風處在人力、物力上協助再次確認，大家一起合作監控，截至目前為止均順利平安進行，下個階段亦繼續努力，我們已建立人民對政府的信任，這是廉政平臺最重要的工作。

◎主席裁示：

謝謝鍾局長的回應，永平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一直存有爭議，因永和區地狹人稠，若無停車場供民眾使用，會造成未來交通上衝擊，但此項工程除垃圾清運問題，興建過程會影響學生上課，故受到學生

家長反對，加上原物料上漲，花費較一般地下停車場工程更高，種種因素下執行非常困難，所幸遇到一位認真負責的檢察官，及新北市調處與台灣透明組織的協助，彼此互相監督工程進度，當時亦成立環境稽查小組，合力排除諸多問題，參與者橫向跨越廉政單位及其他外部單位合作，一同監督垃圾清運路線、數量等作業執行。本案廉政平臺成立後，鮮少聽到民眾質疑，使同仁更專注於工作，提升行政效率。廉政單位協助大家解決問題，因此倘有遇到問題，可以多與機關內政風單位、法制單位甚至外部檢調單位討論請教，這是一個很好的典範，非常感謝參與的各位。

如果沒有其他提問或補充事項，本案洽悉。

二、「與廉同行 好事連連」本府廉政宣導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政風處尹處長維治補充報告：

有關「廉政宣導」目的是讓公務員瞭解公務執行的界線，避免誤觸法網。本處及本府各機關政風人員，每年辦理多項廉政宣導，從客製化手冊、微電影、數位遊戲及課程，到破千場的實體講習，非常感謝市府長官與各機關首長的支持，讓我們能投入很多人力、資源推動廉政預防工作。

今年本處推動本府「與廉同行 好事連連」專案廉政宣導，希望各機關首長一同參與「尋找新北 ONE PIECE，讓你公職路上更 PEACE！」多媒體解謎遊戲，鼓勵同仁一起在遊戲中提升廉政法規知識。本處未來將持續以「協助機關、同仁」角度，推展廉政宣導工作，結合眾人力量，建立廉潔、透明的公務文化。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余檢察長麗貞：

市長及各位委員好。去(112)年召開新北市政府第 11 次廉政會報時，曾向主席報告我們地檢署碰到一些清潔隊及殯葬管理處的問題，沒想到後續相關廉政法治教育訓練做得這麼積極，並聘請本署知名度較高的檢察官擔任講座，非常感謝，因為案源少了，當然地檢署的案件也減少，相信透過這樣的合作，一定能發揮 1 加 1 大於 2 的功效。在這裡特別感謝市長、尹處長以及市府團隊對業務的幫忙，以上表達謝意，謝謝。

◎主席裁示：

謝謝檢察長的鼓勵。再次提醒各局處一定要重視廉政宣導，廉政宣導目的是讓公務人員有法治觀念，及瞭解必須遵守的相關規定，例如各機關以非公開方式辦理小額採購，常常可能因具有關係人身分交易對象不諳法律而遭受裁罰，所以要提醒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有時候機關首長只關注大額的採購或公共建設，反而忽略小額採購。因此希望不斷透過廉政宣導，提醒同仁務必遵守規範，當時間久了沒有再提醒叮嚀，可能就會鬆懈，甚至誤以為是常態，當常態變成習慣，問題就開始產生。

另請政風單位在廉政宣導過程舉案例說明，其他地方的案例亦可能發生在新北市，往往具通案性，尤其時事性案例更應立即宣導，好處是同仁會立刻記得，有時宣導過程，雖然印有許多文宣，然而同仁未必有認真看，所以請各局處首長可藉由週報或任何會報時，就各縣市的個案作提醒，甚至可請教有設政風單位的機關，或請政風單位協助宣導，不一定要等政

風處才進行廉政宣導。上次殯葬處、清潔隊案件，謝謝地檢署給予許多協助，事情發生了，我們就面對，問題解決後就不希望問題再出現。當然最重要是期盼不要發生，因此作好宣導很重要，讓新進同仁瞭解正確觀念，並儘快導正錯誤，否則新進人員會蕭規曹隨，不慎觸法後，同時毀了一個家庭。因此，有些舊有陳規要不斷檢視與檢討，並持續宣導，除工作效率會提升外，最重要是防範同仁觸法，請各單位適時將廉政宣導列入週報，不要僅靠政風單位辦理宣導。另許多區公所未設置政風單位，民政局的政風單位亦可協助宣導，否則本市 29 區幅員遼闊，僅依賴政風處少數同仁執行是不夠的，希望大家通力合作、重視此事，拜託大家。

各委員如無其他補充，本案洽悉。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一)案由：各機關以非公開程序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時，為避免具有關係人身分交易對象不諳法律，受有裁罰，確保交易安全，建請洽商時提醒利衝法規定，建立防範違法等措施，提請討論。(詳會議資料)

(二)辦法：

- 1.請採購處適時修正「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19 點，增列遵行利衝法相關規定，俾提醒承辦同仁注意。
- 2.請政風處製作「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及「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如附件)等防範違法措施，

函請各機關參辦，並於洽商時告知交易廠商。

◎政風處尹處長維治補充報告：

政風單位幾點補充意見，提案緣由係基於預警角度，我們發現大部分裁罰案例，因採購流程未有提醒機制，致受規範對象不知利衝法規定而受罰，影響交易安全。目前，採購金額逾 15 萬元之採購案，已有廠商聲明書可供提醒，唯獨 15 萬元以下逕洽廠商部分，尚無相關預警或提醒機制，考量交易對象不乏公職人員關係人之情形，為使本府承辦同仁及受利衝法規範之人員，包含今天與會的機關首長，在處理小額採購業務應特別注意。

例如某市府前勞動局長以首長特支費向配偶開立的酒行購買 4 萬多元紅酒之小額採購案，同時違反利衝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因該局長與其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經營商號屬關係人交易，依利衝法第 12 條及第 17 條規定不得利用職務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違反者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而該局長以首長特支費與配偶開立之酒行進行 4 萬多元小額採購行為，已超過每次交易 1 萬元以下、1 年內不得逾 10 萬元的例外允許規定，因此，該局長違反利衝法第 12 條規定及其配偶經營的酒行違反同法第 14 條規定，分別遭監察院裁罰 40 萬元及 2 萬元。在此提醒各一級主管與關係人進行採購時，務必特別注意相關規定。

因此，為辦理採購作業皆能安心，確保交易安全，本處提案建議採取相關提醒措施，以降低牴觸利衝法風險。為達到本府簡政便民目的，相關措施由本處製作包含「承辦人」及「交易對象」注意事項，以

簡單扼要方式，提醒所有採購同仁或一級首長注意採購程序，不可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另各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業務時，請一併告知交易對象，提醒注意是否屬於各機關規範對象之關係人，希望各機關辦理小額採購能注意利衝法相關規定，以上為政風處補充說明。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吳副教授怡融：

此議題確實相當重要，我接下來的發言不單針對小額採購，而是包含所有採購金額部分，因為政府採購法千頭萬緒十分複雜，各機關熟稔政府採購法之人員又很少，因此難以全然理解或掌握，不知道市府目前機制如何，但若針對有意願精進採購法相關知識之同仁，例如取得證照或研習相關課程，能有獎勵機制，使同仁願意學習並獲得鼓勵，對機關是好的；另方才提及相關提醒機制，不知道新北市在處理小額採購部分是否有上網建置資料庫的機制，當登錄小額採購資料時，建議是否能在電腦系統跳出一個視窗提醒同仁，藉由讀取相關資訊達到告知作用，避免違規情事發生，也謝謝政風處提出如此重要的提案。

◎工務局長馮兆麟：

我們在每年辦理的採購講習中，針對有受過訓的同仁會予以獎勵或於每年年度考核列入評分；有關吳委員建議，我們在後續相關機制會將提醒視窗列入考量，進行規劃；另政風處建議將利衝法規定列入本府採購規範，我們會全力配合辦理。

◎政風處尹處長維治補充報告：

利衝法規範的公職人員包括議員，而議員之關係人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經營之公司商號，原則上不可

與服務機關及受監督之機關進行交易，除非每次交易金額為 1 萬元以下且同年度同一交易對象合計 10 萬元以下方屬於例外允許情形，惟倘若逾越以上限額便違反利衝法規定，而市府受議員監督，故議員與關係人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所經營公司商號，原則上為本府各機關禁止交易對象，利衝法修法前是完全禁止交易，107 年修法後有條件放寬，倘為公開辦理採購，且事先提出聲明書進行身分揭露，便可進行交易，機關須注意應於事後於網路上公開關係，讓全民監督，這是利衝法規定之改變，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裁示：

謝謝政風處長的說明，說得很清楚，如果議員之關係人或二親等以內親屬經營公司商號，為小額採購對象時應特別注意，因議員是市府各機關的監督單位，例如中秋節採購送禮，應注意交易對象是否為議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所經營公司商號，如果各機關有不明瞭之處，請政風單位加強宣導，這些都是善意提醒，各機關請自行檢視有無相關狀況。

另外，順便提醒，我常看到媒體報導個資洩漏案件，有些個資洩漏後再拿去賣，公務人員掌握許多個資，何者為可公開資訊或不可公開資訊，務必確實依據個資法處理，並妥善教育第一線承辦同仁，因為這會影響公務人員的一生，在此提醒大家。

以上，各位委員若無其他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及諮詢意見交流：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張處長育瑞：

主席、朱副市長、檢察長、王律師、吳副教授及各位委員大家好！方才聽取交通局「永和區永平國小

地下停車場工程廉政平臺」專題報告，此工程長期受學校家長與附近居民關心，透過廉政平臺跨域合作監督機制，可讓許多問題獲得控管。交通局網站建置「廉政平臺專區」，使外界可以檢視、查詢辦理進度，藉由適時資訊揭露，能讓市民朋友隨時瞭解最新動態，消弭心中疑慮，未來新北調查處雙和站亦會持續配合工程廉政平臺全力合作。

另新北調查處與新北市府政風處業務合作方面有二大項，一是防貪宣導部分，讓公務員因防貪宣導不會誤觸法網，二是常常見到公務員的檢舉信，倘檢舉信內容空泛、不具體或是挾怨報復，調查處會與政風處合作，儘量不要造成市府公務員困擾，以最快速度予以澄清，讓同仁可以專心工作。

最後我想利用會議機會，在中秋節前夕感謝市長、副市長及各位委員長期對調查處的協助與支持，謝謝。

◎謙信法律事務所王律師藹芸：

侯市長、檢察長、張處長、吳教授及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政風處「與廉同行 好事連連」廉政宣導專題報告，體現新北市府對於提升機關同仁廉政法規相關認知的宣導十分重視。實務上時有發生公務員因為一時思慮不周、便宜行事，甚或沒有認知到行為可能違法，而誤蹈法網，進而受到法律制裁，除嚴重損害機關廉能形象，亦對個人與家庭造成傷害與影響。方才侯市長指示，如果能預先讓公務員充分瞭解執行職務時應當注意之法律規定與作業程序，建立廉能法治觀念，便能夠有效減少類此事件發生。

根據法務部廉政署統計各地方檢察署起訴貪瀆

案件類別數據顯示，較常發生貪瀆案件涉案類別為警政類、民戶役政類、地政類、營建類、環保類，而每個機關屬性不同，易孳風險業務內容不一，政風處能夠針對「機關風險業務」及「當下機關同仁最需要的協助」，客製不同主題教育訓練，並將實務上曾發生之違法案例研編成各式教材及指引手冊，更能增進各機關員工對廉政法規的理解，我認為是很好的做法。

最近天下雜誌報導審計部人員運用生成式 AI 查詢新北市政府 3 年來政府採購案件，發現有不肖廠商重複使用照片蒙騙機關，嗣新北市政府移送涉案廠商並追回部分價款，面對審計機關來函指出缺失並要求機關說明回復時，我們除了期待機關能夠查清楚說明白外，也期待此時應知會政風單位，因為透過政風單位參與，能協助釐清內部外部權責，正是機關廉政與透明立場的展現，對於機關採購公正性及透明度能有偌大助益。方才從委員的分享可知，如果事先就能一起參與，更能避免後續問題發生，現今「反貪腐」已成為社會大眾相當關注的議題，並影響政府施政信賴度，透過持續不斷的教育訓練與宣導，深化同仁對於廉政法規的瞭解與認知，相信能有效帶動廉能正向循環，更可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賴度，我認為政風處的做法非常值得讚許。

◎主席結論：

謝謝張處長及王律師的指教與勉勵。方才提到一點我覺得很好，審計單位就市政府的行政作為給予相關意見或檢討報告時，皆可與政風單位討論，並妥善檢討問題，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各位委員若無其他意見，我們繼續努力，謝謝。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出席簽到表

本府出席人員：

| | | | | | |
|-------|-----|--------|-----|------------|-----|
| 市長 | 侯友宜 | 財政局局長 | 陳榮貴 | 教育局副局長 | 劉明超 |
| 副市長 | 朱惕之 | 水利局局長 | 宋德仁 | 社會局副局長 | 吳淑芳 |
| 秘書長 | 邱敬斌 | 警察局副局長 | 王文澤 | 衛生局副局長 | 馬景野 |
| 民政局局長 | 林耀長 | 消防局局長 | 陳崇岳 | 經發局局長 | 盛筱蓉 |
| 工務局局長 | 馮兆麟 | 城鄉局副局長 | 邱信智 | 勞工局局長 | 陳瑞嘉 |
| 地政局局長 | 汪禮國 | 捷工局局長 | 李政安 | 文化局局長 | 張嘉育 |
| 環保局局長 | 程大維 | 新聞局局長 | 李利貞 | 觀光局局長 | 楊宗珉 |
| 農業局局長 | 譚錫輝 | 青年局局長 | 邱兆梅 | 研考會主委 | 林豐裕 |
| 交通局局長 | 鍾鳴時 | 主計處處長 | 吳建國 | 秘書處副處長 | 王秉晟 |
| 客家局科長 | 許正昌 | 原民局局長 | 林瑋茜 | Siku Yaway | |
| 法制局局長 | 蔡庭榕 | | | | |
| 人事處處長 | 林正壹 | | | | |
| 體育局局長 | 洪玉玲 | | | | |
| 政風處處長 | 尹維治 | | | | |

外聘委員：

| | |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余麗貞 |
|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處長 | 張育瑞 |
| 謙信法律事務所律師 | 王藹芸 |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 吳怡融 |

專案報告人員：

| | |
|------------|-----|
| 交通局政風室代理主任 | 張瑀婕 |
| 政風處科長 | 沈雅惠 |